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6）GHCY 第 039 号

甲方：威海冠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国际生鲜基地一期资产保险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或补充文件
- 4、GHFZ2026-00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
- 5、保单
-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标的地点

1、标的物及数量：本合同标的物为国际生鲜基地一期资产保险一宗，具体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2、标的地点：国际生鲜基地一期。

三、价款

本合同三年保险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捌分（¥304337.58），其中财产一切险为人民币贰拾叁万零壹佰

零贰元伍角捌分（¥230102.58），机器损坏险为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整（¥59235.00），公众责任险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每年保险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壹拾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101445.86）。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GHFZ2026-003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丛志军；联系电话：0631-5960072。

乙方联系人：毕冉丽；联系电话：0631-5997958。

双方联系方式、注册地址为法定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全部责任。

六、服务期

三年，保险单按年出具，具体以保险单载明期限为准。

乙方须保证各年度保单无缝衔接，无保障空档期；若因乙方出单延误、脱保造成甲方资产风险敞口及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七、验收

1、服务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

承担。

2、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每年保费于当年保单出具前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收到保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单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开票、发票不合规须无条件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财务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7001706708050152711

联 系 人：毕冉丽

联系电话：0631-5997958

九、其他服务

1、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2、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特别条款、特别约定内容出具完整的保单并送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根据最终确认的保险方案及具体条款录入系统出单。

3、乙方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对其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在保险期间内，如甲方的设施发生变动或需要批改，双方另行协商。

5、双方根据乙方要求签订新的保险单，保险单与本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本合同书执行。

十、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本项目采购文件 and 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内容

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解除或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时间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4、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5、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威海冠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6 号 1502

联系电话：0631-5960072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威海市顺河街 4 号

联系电话：0631-599795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财产一切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的要求	3 年	76700.86	230102.58
2	机器损坏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的要求	3 年	19745.00	59235.00
3	公众责任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的要求	3 年	5000.00	15000.00
总报价：人民币 <u>304337.58</u> 元。					

注：1. 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费、资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附带服务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后续服务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并考虑不可预见等风险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履行中不予考虑。

2. 此表应详细填写。

投标人（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